

## 【個資宣告】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推廣教育之退費申請、學籍管理、課務管理、離校程序」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3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規範與個資連絡窗口。

學 號		姓 名		申 請 時 間	年 月 日
電 話	住宅：_____ 公司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	
戶 籍 地 址 (須含鄰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 市	鄉 市 鎮 區	里 村	鄰
	路(街) 段		巷 弄	號之_____樓	
退 選 課 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退 (尚未入學者免辦「離校程序」。已入學就讀者須送會「開課單位」及「圖書館」核章，確認沒有欠借事宜，才能辦理退費)				
退 費 原 因 (務必要填寫)	※退費期程：當月15日前送件者於下月15日退費，當月15日後送件者於下月30日退費，以本中心實際收到退費申請表起算。請確定「身分證」、「存摺封面」(非本人要檢附與持有人關係證明)已檢附，若因資料不齊全，經通知後一月內仍不補件，視同放棄本次退費申請。				
已 繳 課 程 費 用	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				
退 費 帳 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存摺 (請檢附與報名人關係證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_____ 郵局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：_____				
	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			
	(存摺影本上需有銀行名稱、分行名稱、姓名、帳號)				
<b>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作廢聲明書</b> (請學員務必填寫，以利退費作業)					
學員_____報名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課程」，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開立之「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作廢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					
本人或法定代理人(限未滿12歲兒童) 簽名：_____					
身分證末四碼：□-□-□-□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<b>※以下由推廣教育中心填寫※</b> 受理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人：_____					
繳 交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與報名人關係證明(帳戶非本人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_____				
	除第3、4項外需有影本，連同退費清冊、個人資料表、報名表一起呈案；若有錯誤經通知後，一個月內仍未補件不退費。				
核 退 標 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原因 ○課程不開(全退) ○開課日前(退九成) ○未逾課程時數1/3(退五成) ○已逾課程時數1/3(不退費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原因 ○重大疾病 ○兵役徵集 ○考取本校 ○遭逢變故 ○其他_____				
核 退 金 額	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				
離 校 會 簽	開課單位		圖書館		
承 辦 人 員 簽 章	推 廣 中 心 組 長 核 章		推 廣 中 心 主 任 批 示		